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13/1997/3
2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3 条特设小组

第五届会议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已经作出安排，定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波恩的 Hotel Maritim 举行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该会议将由主席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主持开幕。

二、 临时议程

2. 经与主席协商后提议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 (c) 安排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3. 可能设立的多边协商进程的职能和程序。
4. 会议报告。

三、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3.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将由主席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4.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见上文第 2 段)提交会议通过。临时议程在上届会议提议的基础上作了修改,以体现重点的转变,着重审议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FCCC/AG13/1997/2)附件二中所查明的的问题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一) 文件

5. 起草临时议程时考虑到了预计用联合国六种语文提供文件的可能性。
6. 下文附件一列出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及会议备有的其他文件。
7. 根据第四届会议的结论,本届会议的主要文件将是多边协商进程,载于第四届会议最后报告(FCCC/AG13/1997/2)附件 2。秘书处于 1997 年 6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任何书面提案将编入一份杂项文件(FCCC/AG13/1997/MISC.2)印发。

(二) 日程安排

8.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的日程安排依正常工作时间内各种便利的提供情况而定,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可为一次会议提供有口译的服务。

另外，需要时还可为非正式会议提供一些便利，但不提供口译。请各代表团争取保证各次会议能按排定的时间准时开始，使这些便利得到充分利用。下文附件二列有一份工作安排建议。

(c) 安排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9. 第 13 条特设小组不妨考虑如何在定于 1997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结束后的期间内开展工作。7 月份召开的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将是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最后一届会议，为此提出下列内容和建议供审议。

10.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20/CP.1 号决定成立了第 13 条特设小组，研究与设立多边协商进程及其策划有关的所有问题并请特设小组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FCCC/CP/1995/7/Add.1)报告其结果。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了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FCCC/AG13/1995/2)后决定：特设小组的工作应继续进行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后并根据第 4/CP.2 号决定请特设小组在届时尚未完成其工作的情形下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FCCC/CP/1996/15/Add.1)。

11. 第 13 条特设小组需要审议提交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如果特设小组的结论是其工作可能无法完成，它将需要为 1998-1999 年制定未来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它不妨考虑提出召开两届会议的临时请求，每届会议包含六次会议，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时进行，结束其工作并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供其定稿并于随后通过。在计划未来会议时，它也不妨尽可能避免在时间安排上与执行附属机构的会议发生冲突。

3. 可能设立的多边协商进程的职能和程序

12.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决定在会议报告附件二中列入多边协商进程的来文汇编，但不妨碍有关设立任何多边协商进程的任何决定(FCCC/AG13/1997/2)。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的结论和缔约方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将有助于为第五届会议的工作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审议和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4. 会议报告

13. 本届会议相对较短的会期和讨论的性质可能会影响到能否在会议结束时及时拟出会议工作报告草稿。果真这样，特设小组不妨在相关议程项目之下通过决定或实质性结论案文，并授权报告员于会后在主席指导下由秘书处协助完成报告。将尽力设法以所有语文印发结论，但须以有足够的翻译时间为前提。

附件一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G13/1997/3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AG13/1997/MISC.2 ¹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缔约方的来文

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AG13/1997/2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FCCC/AG13/1997/MISC.1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缔约方的来文
FCCC/AG13/1996/1	关于根据第 13 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答卷综合
FCCC/AG13/1996/MISC.1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答复
FCCC/AG13/1996/MISC.2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答复
FCCC/AG13/1995/2	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FCCC/CP/1995/7 和 Add.1	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FCCC/CP/1996/15 和 Add.1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¹ 如没有收到来文，将不印发该文件。

本届会议期间可供参考的其他文件

A/AC.237/59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

A/AC.237/MISC.46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 各代表团提交的与第 13 条有关的意见

FCCC/CP/1995/MISC.2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 某些处理不履约的程序、争端解决程序和履行情况审查程序评述

附件二

第 13 条特设小组拟议的工作日程

	7月28日 星期一	7月29日 星期二	7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至 下午 1 时		项目 3(职能)	项目 4
下午 3 时 至 下午 6 时	项目 1、2 和 3(职能 ²)	项目 3(程序 ³)	

² 可能建立的多边协商进程的职能可包括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FCCC/AG13/1997/2)附件二的项目 2、3、4、5、6 和 13。

³ 可能建立的多边协商进程的程序可包括该文件附件二的项目 1、7、8、9、10、11、12 和 14。